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整体运营水平、促进公司效益的持续和均衡增长，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确立高管人员薪酬与经营目标和成果挂钩的绩效考核体系，切实体现高管人员的经营责任、风险和收益相对等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高管人员是：《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的管理原则：

- （一）高管人员薪酬与其经营责任、风险、业绩和任职能力挂钩；
- （二）兼顾股东、公司、员工和高管利益，防止短期行为；
- （三）高管人员薪酬与员工的工资收入适当分离，建立利益制衡机制；
- （四）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有奖有罚、奖罚对等；
- （五）高管人员的薪酬收入的发放依法合规，先审计和考核，后兑现。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和薪酬分配方案，审议批准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报告。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步确定并审核后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情况、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状况、高管人员任职能力、市场薪酬水平变动等因素，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对高管人员的考核指标和薪酬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监督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情况纳入审计委员会监督检查范围，审计委员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必要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草拟、修订和考核计算等准备工作。

人力资源部门应按照高管人员的分工和所管辖部门，对高管人员岗位工资、系数工资以及绩效薪酬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拟定具体方案。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高管人员薪酬管理配合部门，主要负责开展高管人员薪酬数据的审核及发放、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等事宜，并配合提供高管人员相关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及数据。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十条 高管人员的薪酬实施年薪制。高管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第十一条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为任职岗位的基本报酬，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各管理岗位的范围、性质、职责，确定不同岗位高管人员的基本年薪档次。

第十二条 绩效年薪：根据高管团队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依照规定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提取的薪酬。绩效年薪实行年度考核、年度兑现。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薪酬是指公司高管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所有收入，公司高管人员除应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外，还继续享有社会保险、交通和通讯补助、劳保福利费等正常员工福利。除此之外，不得从公司或者子公司获取其他工资性收入。

第四章 绩效薪酬的考核

第十四条 绩效年薪的考核组织

(1) 考核工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

(2) 每年初各高管人员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本岗位职责提出本岗位年度工作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3) 每个年度结束，各高管人员向董事会进行述职报告并自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高管人员进行评分，自评分和考评分总计除以2得综合得分，最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考核结果。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五条 基本年薪：每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基本年薪的计算公式计算出高管人员的岗位工资和系数工资，考核后全额发放。

第十六条 绩效年薪：每个年度末，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考核指标，计算出每位高管绩效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若绩效年薪考核为负值的，从次年的基本年薪中分月扣减。

第十七条 公司高管人员在绩效年薪发放时在任不足1年的，或者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的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以月为计算单位，不足1个月的按天计发）。

第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由于正常工作调动、退休、病休或丧失行为能力而提前离任的，根据审计结果，其名下的绩效薪酬经审计后可提前支取。

第十九条 公司高管人员在任期内个人主动辞职或由于经营不善、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原因被解聘，其所持有的尚未执行的绩效薪酬全部失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